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不影响公司以往各年度定期报告的股东权益、净利润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企业需将收入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计量采用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2）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3）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离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离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会（2017）22号准则；于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该两项企业会计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